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公告

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之更新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有關採納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公告。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進一步實現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目標，於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將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擴展至本集團其他產品系列的經銷商。據此，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若干條款已予補充及更新。董事會認為，納入其他產品系列的經銷商將吸引新聯盟商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且該等更新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更新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其他產品系列的聯盟商資格，應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初始公告中所披露的因素酌情釐定。 |
| 經濟受益單位的標的股份來源及限額： | 初始公告中所披露的標的股份來源及限額保持不變。就其他產品系列授予的經濟受益單位，將透過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項下同一股份池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捐贈的股份及信託受託人不時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兌現。 |

經濟受益單位及授出： 就其他產品系列將授出的經濟受益單位數目，應由管理委員會經考慮初始公告中所披露的因素後決定，並通過珍酒商貿授予合資格聯盟商。

鎖定期及結算安排： 管理委員會應根據合資格聯盟商同意經銷的產品系列決定鎖定期及結算安排。

就新引入的其他產品系列的合資格聯盟商而言，該等合資格聯盟商將受限於歸屬後一(1)至三(3)年的鎖定期。就該等其他產品系列授出的經濟受益單位，在達成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項下不時規定的業績目標、限制及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已解鎖經濟受益單位的結算將在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規定的解鎖日期後進行。

為免歧義，適用於就原產品系列授出的經濟受益單位的鎖定期及結算安排保持不變。

一般事項

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經補充)項下的合資格聯盟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

除本公告補充外，初始公告中所披露的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完全效力。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項下的經濟受益單位將使用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兌現。因此，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

本公司將於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有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盟商」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經銷協議的本集團經銷商；或本集團認可為授權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
「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珍酒商貿採納的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21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聯盟商」	指	根據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本公司合資格聯盟商；
「經濟受益單位」	指	根據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將授予合資格聯盟商的經濟受益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有關採納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為執行及管理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而成立的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珍酒商貿」	指	貴州珍酒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吳其融先生、朱琳女士及羅永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閔極晟女士及黃進栓先生。